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軒宏

電話：03-8227171#416

電子信箱：hsuanhung@hl.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1110036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列管水土保持計畫之監督管理工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77、106及135條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3、25條規定辦理。

二、本年度汛期將至，為加強本縣水土保持計畫之管理與加強山坡地安全維護作為、落實水土保持計畫監造工作以減免災害，請本縣各列管水土保持計畫之承辦監造技師檢附相關資料並依據下列說明事項辦理：

(一)更新最新之「災害搶救小組」名單(需包含聯絡方式及手機號碼)【附件一】。

(二)確實豎立開發範圍界樁，以紅色界樁標示開挖整地範圍(請檢附照片)【附件二】及於工地明顯位置豎立施工標示牌(施工期限及相關資訊需確實更新，並請檢附照片)【附件三】。

(三)挖填土石方及餘土處理、土方暫置應依本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施作【附件四】；水土保持施工中，除應依水



土保持計畫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相關規定確實施作外，並應加強臨時防災措施【附件五】（均需檢附原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相關圖說及現場照片）。

（四）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附件六】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附件七】等其他資料影本。

三、注意事項：

- （一）請各承辦監造技師於111年3月15日前檢具相關說明及照片函覆本府（附件請依序排列，一式兩份），併上傳至「花蓮縣水土保持計畫基本資料更新（線上檔案傳送區）」（網址：<https://pse.is/3vl57k>）。
- （二）檔案請設定頁碼並應於各頁右上角註明列管案號；各水土保持計畫請分別填報。
- （三）屆時倘若未依前述說明回覆，本府將加強該水土保持計畫監督檢查作為，併此敘明。

正本：亞柏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佳固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和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東宏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徐忠慶建築師事務所、頂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隆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新陽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陽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德克皇工程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巍宏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林進銓土木技師事務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縣水土保持服務團、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本府農業處水土保持科

